

##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  
15樓

承辦人：科員 李依蓁

電話：3322101#7420

電子郵件：ichenlee@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中壢區大崙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22日

發文字號：桃教小字第111012281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九 (376735100E\_1110122818\_ATTACH1.pdf)

主旨：為教育部112年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學科知能評量簡章公告  
一案，請轉知相關人員踴躍報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1年12月19日臺教師(二)字第1110123107號函辦理。
- 二、為落實十二年國教並推動精緻師資培育素養，檢核國小師資生修習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含國語、數學、自然、社會領域）之學習成效，俾利師資培育大學調整課程設計及提供增能課程，並鼓勵現職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自然專長，精進教學知能，以及開放各縣市教師甄試參採本評量結果，特辦理旨揭評量。
- 三、旨案學科知能評量電子簡章訂於112年1月3日（星期二）中午12時起公告於教師專業能力測驗中心網站（<https://t1-assessment.edu.tw/>），112年度計辦理3梯次評量。第一梯次於112年1月10日至19日下午5時止受理網路報名，112年3月4日至26日進行評量；第二梯次於112年5月3日至12日



下午5時止受理網路報名，112年6月18日至7月2日進行評量，第三梯次於112年8月29日至9月7日下午5時止受理網路報名，112年10月21日至11月12日進行評量。

#### 四、112年本評量修正項目摘錄重點如下：

- (一)新增第二類「公費生」類別，並與原簡章第一類報考人同列為錄取第一序位，原第二類至第五類之代號序順延，原第五類（現為第六類）刻正修習師資生新增「學士後教育學分班之在學生」。
- (二)為服務更多有參與本評量需求之報考人，自110年度起已取得各領域精熟級證書者，自成績公布日起二年內不得再報考該領域；屬報考資格第二類之為符合學科知能相關培育條件之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公費生可不受此限制。
- (三)新增簡章公告：自113年起本評量將調整為每年辦理二梯次，評量時間預計訂於3月及10月，實際辦理評量時間依當年度簡章為準，報考人請視需要提早規劃。
- (四)新增第二類公費生及第六類學士後教育學分班之在學生之上傳報名相關文件規定。
- (五)新增五、報名注意事項：(五)本學科知能評量對於報考人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辦理。報名表所填繳資料，如有變造、偽造、冒用、假借者將取消報名及應試資格，且一年內不得報考本評量，應考人並應自負法律責任。
- (六)避免應考人非故意之情形將報考資格填報錯誤而受到懲處，修訂申請應考切結書之規定：本人所填資料若有資料假借、冒用、偽造、變造，經貴中心查核屬實，由貴

中心取消本次報考資格及評量結果，且一年內不得報考「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學科知能評量」，如涉及違法本人自負法律責任。

(七)考量試場有限，應考人提出突發傷病之申請時，考場可能已無教室可供借用，爰修訂附錄1之六、申請特殊考場服務之相關規定：

1、應考人得視其需求申請下列應考服務項目，並經審查後提供：

- (1)優先進入試場。
- (2)安排方便應試之座位。
- (3)由應考人自備輔具或個人醫療器材。

2、申請特殊應考服務內容限制：

- (1)一律不予延長應考時間。
- (2)一律不安排特殊試場，於原試場應試。
- (3)一律不得申請特殊作答方式。

五、本評量為電腦化適性測驗，囿於試場座位限制，如報名人數超出名額，除報考資格第一類及第二類之錄取順位位階相同，皆為最優先錄取外，其餘依第三類至第六類之順位序錄取。

六、本評量112年度不收取報名費用。

七、另自113年起本評量將調整為每年辦理二梯次，評量時間預計訂於3月及10月，實際辦理評量時間依當年度簡章為準，請各師資培育之大學提醒報考人（含公費生）視需要提早規劃。

八、本評量結果將提供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及



轄屬國民小學辦理教師甄選時參採使用，請轉知相關人員  
踴躍報考，並請於網站公告相關訊息。

九、檢附112年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學科知能評量簡章1份。

正本：本市公私立各國小

副本： 電文換章

裝

訂

線

